



和谐健康[2020]医疗保险 00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质子重离子个人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合同次之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有 30 日的等待期.....	2.3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3 医院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4 专科医生
1.2 投保范围	4.2 续保	7.5 恶性肿瘤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6 意外伤害
1.4 犹豫期	5.1 合同解除	7.7 指定医疗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事项	7.8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毒品
2.2 保险期间	6.2 年龄性别错误	7.10 遗传性疾病
2.3 保险责任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4 责任免除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联络方式变更	7.13 既往症
3.1 保险金受益人	6.6 事故鉴定	7.14 未到期保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6.7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7.1 周岁	
3.5 诉讼时效	7.2 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质子重离子个人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范围**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7.1）计算。身体健康、满足年龄要求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符合续保条件的可续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需要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由**医院**（见释义 7.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4）确诊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见释义 7.5），由此而导致治疗的，无论该保险事故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天，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30 天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6）进行治疗或您续保本合同，则无等待期。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同释义 7.3）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在本公司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 7.7）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见释义 7.8），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已通

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上述赔付比例为 80%；其他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75%。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到期日前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我们同意续保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治疗天数在原保单与续保保单中的占比，按约定分别承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我们不同意续保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门（急）诊治疗者延至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10 日，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30 日。若延长期限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的医疗费用已经从政府，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包括本公司产品在内的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9）期间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11）（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2）期间；
- (4) 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认可的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本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和**既往症**（见释义 7.13）；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保险单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由医院出具的住院或门急诊病历原件（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及报销联、出院小结；
- (5) 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对接的住院实时结算票据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分割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4.2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含第 30 日）内，您可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接受您的申请，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若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
- (二) 本产品停售；
- (三) 被保险人身故；
- (四) 被保险人发生过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理赔；
- (五) 本合同在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六) 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保费（见释义 7.14），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费。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在投保本保险时，您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将按合同解除处理。**
-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3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条款6.1及6.2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

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7.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民办医院、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2) 特需医疗（含特需门诊及特需病房）、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国际医疗部、VIP 部、联合医院等。
- 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7 指定医疗机构** 以保险单上关于指定医疗机构的特别约定为准。保险期间内本公司调整指定医疗机构的，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若本公司调整指定医疗机构名录的，对于调整之前已经投保的保单不受此影响。
- 7.8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定位及制定放疗计划费用以及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实施费用。
- 7.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3 既往症** 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7.14 未到期保费** 未到期保费= 保险费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